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穗人社函〔2020〕13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关于明确中小学教师聘用倾斜政策和岗位 结构比例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局属各有关学校：

为充分调动我市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精神，现就我市中小学教师聘用倾斜政策和岗位结构比例设置有关问题予以明确，请遵照执行。

一、聘用倾斜政策方面

已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14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有关评聘问题的意见》（穗人社发〔2015〕15号）中相关规定享受不占岗倾斜政策的人员继续按原改革政策执行。

二、岗位结构比例设置方面

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中关于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提升的要求：到 2022 年，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提升，幼儿园达到 10%、小学达到 15%、初中达到 30%、高中达到 40%。各区、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逐步提高高级岗位结构比例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中、初级岗位结构比例，调整办法仍按粤人社发〔2010〕105 号及穗人社发〔2015〕15 号文有关要求进行。原核定的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已达比例上限的不得往上调整，初级岗位结构比例可根据各区、各单位实际适当下调。

各区、各单位要着眼长远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合理设置中小学校教师高、中、初级岗位结构比例，充分发挥岗位设置在调节专业结构、调整年龄结构、增强内部活力等方面的基础作用。高级岗位比例调整后，要鼓励中、青年教师积极申报高级职称，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用好新政策、激发新动能。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